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新增股份之 上市保荐书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二〇一七年十月



目 录

释	义	3
– ,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5
	(一)基本情况	5
	(二)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6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情况	9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0
=,	本次发行的情况	11
	(一) 发行类型	11
	(二) 发行时间	11
	(四)发行方式	12
	(五)发行数量	12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3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4
三、	独立财务顾问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14
四、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承诺的事项	15
五、	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16
	(一) 持续督导期间	16
	(二)持续督导方式	16
	(三)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16
六、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17
七、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证券上市的推荐结论	17

释 义

在本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	
本保荐书	指	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暨关联交易新增股份之上市保荐书》	
华东重机、上市公司、公司	指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	指	华东重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重大资产重组	1日	资金暨关联交易	
 润星科技、标的公司	指	广东润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	
两至付及、你们公可	111	变更组织形式后的主体"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 买资产	指	广东润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广东润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即周文元、王赫、	
文勿利力	1月	黄仕玲、黄丛林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份转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让系统	1日	主国中心 正亚灰 固存 正宏现有 成页 正乙 时	
华重集团	指	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振杰投资	指	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	
杰盛投资	指	无锡杰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华重有限	指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指	华东重机与周文元、王赫、黄仕玲、黄丛林签署的《非	
买资产协议》	1日	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华东重机与周文元、王赫、黄丛林签署的《盈利预测补	
	111	偿协议》	
补偿义务人	指	周文元、王赫、黄丛林	
		本次交易完成日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2017年度、	
 盈利补偿期间	指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如本次交易未能如期在 2017 年	
TITE 14 11 152/241 4	111	度完成,则上述盈利补偿期间将随之相应往后延期至下	
		一年	
	1114	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	
损益归属期间	指	日当日)止的期间;但是在实际计算该期间的损益归属	
		时,系指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前	

		一个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过渡期间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包括签署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 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海润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评估师、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231号"《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广东润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备考审阅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阅字【2017】01620003号"《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重组规定》、《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6年修订)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
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

说明:本保荐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新增股份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10 号文核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润星科技全体股东所持有的润星科技 100%的股权,其中公司以新发行股份支付 212,400.00 万元、以现金支付 82,600.00 万元。目前标的资产已经过户至发行人名下,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也已全部完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主承销商")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申请本 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 关规定,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 下: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华东重机
股票代码:	002685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2004年1月9日
法定代表人:	翁耀根
注册资本 (发行前):	68,944.2857 万元
注册地址:	无锡市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华苑路 12 号



办公地址:	无锡市高浪东路 508 号华发大厦 B 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14131	
董事会秘书:	惠岭	
联系电话:	0510-85627789	
传真:	0510-85625595	
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岸桥、连续搬运设备、海 用设备的制造;起重机械、金属结构件设计、制造; 经营范围: 安装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华东重机在股份公司设立前的历史沿革

华东重机前身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经无锡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同意"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立项请示的批复》(锡滨开管发(2003)138号)批准,于 2004年1月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设立。华重有限设立时公司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520.00 万美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 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厂	250.00	48.08%
2	英属维尔京群岛迈尔斯通有限公司	270.00	51.92%
	合计	520.00	100.00%

经一次出资义务转让并履行四次出资程序,华重有限股东缴齐设立时的认缴出资额。

经一次增资、一次股权转让,截至2010年12月,华重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华重集团	655.20	52.00%
2	Jiuding Mars Limited	356.52	28.30%
3	振杰投资	126.00	1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4	杰盛投资	63.00	5.00%
5	长基(香港)有限公司	32.51	2.58%
6	Vertex China Capital Limited	26.78	2.13%
合计		1,260.00	100.00%

2、华东重机股份公司设立及设立后的历史沿革

(1) 2010年12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9日,华重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确定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2248号"《审计报告》所确认的截至2010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81,637,244.61元为基础,折合股份总数150,000,000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6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变更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商资【2010】1232号),同意华重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日,华东重机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决议。同日,中瑞岳华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304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的出资已足额到位。

2010年12月17日,公司经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3202004000185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重集团	7,800.00	52.00%
2	Jiuding Mars Limited	4,244.25	28.30%
3	振杰投资	1,500.00	10.00%
4	杰盛投资	750.00	5.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5	长基(香港)有限公司	387.00	2.58%
6	Vertex China Capital Limited	318.75	2.13%
合计		15,000.00	100.00%

(2) 2012年6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2 年 4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676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5,000.00 万股。经深交所《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2】170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华东重机",股票代码"002685"。

该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5,000.00 万股增加至 20,000.00 万股。公司上市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及股份类别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15,000.00	75.00%
华重集团	7,800.00	39.00%
Jiuding Mars Limited	4,244.25	21.22%
振杰投资	1,500.00	7.50%
杰盛投资	750.00	3.75%
长基(香港)有限公司	387.00	1.94%
Vertex China Capital Limited	318.75	1.59%
二、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5,000.00	2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3) 2015年4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决定以2014年末总股本20,000.00万股 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股,共计转增36,000.00万股。 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56,000.00万股。

(4) 2016年3月, 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2 月 4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8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9,442,900 股股票。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01030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已向翁耀根、翁霖、广发恒定18号华东重机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计实际发行129,442,857股,募集资金总额489,293,999.46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68,944.2857万股。2016年3月3日,华东重机办理完毕该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2016年3月14日,该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加下:
- 1×1×1= ム ハ /×1」 ルフ 元 ハ ルシ ル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重集团	21,840.00	31.68%
2	翁耀根	10,696.67	15.51%
3	振杰投资	4,200.00	6.09%
4	杰盛投资	2,100.00	3.05%
5	翁霖	1,404.76	2.04%
6	广发证券资管-中国银行-广发恒定 18 号华东重 机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42.86	1.22%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48.77	0.94%
8	长江期货有限公司-长江期货-博纳精选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95.91	0.28%
9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 持股计划	162.85	0.24%
10	李长顺	136.73	0.20%

(三) 发行人股本结构情况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截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情况如下: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18,400,000	23.52

2	周文元	169,425,676	18.24
3	翁耀根	106,966,667	11.52
4	王赫	45,844,595	4.94
5	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	42,000,000	4.52
6	黄丛林	23,918,918	2.58
7	无锡杰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1,000,000	2.26
8	招商财富一招商银行一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15,123,732	1.63
9	翁霖	14,047,619	1.51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广发多 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20,552	0.96
	合计	665,647,759	71.68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经瑞华会计师审计的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财务报表以及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7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1、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3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总资产	196,455.05	189,553.57	119,326.25	109,109.01
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1,317.48	130,736.37	81,377.04	79,501.14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89,415.10	214,021.87	153,645.85	49,877.72
利润总额	1,558.00	7,006.13	2,764.23	1,385.69
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550.59	2,971.79	2,191.08	1,17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10,486.86	17,076.58	-15,357.47	1,818.53

2、主要财务指标



1年日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项目	3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倍)	2.87	3.04	2.63	2.90
速动比率 (倍)	1.95	2.13	2.03	1.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10%	22.01%	21.96%	24.1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股)	1.90	1.90	1.45	1.42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0.04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2%	1.85%	2.73%	1.49%
毛利率	5.51%	7.65%	8.44%	15.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25	-0.27	0.04

注: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20,000.00 万股增加至 56,000.00 万股,公司 2014 年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以及 2014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被摊薄。

二、本次发行的情况

(一) 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股份类型为境内非公开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 发行时间

截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润星科技 100.0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华东重机,并经瑞华会计师 2017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编号为瑞华验字【2017】01620005 号的《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已于2017年9月29日就该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该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该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首日为2017年10月20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首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仍设涨跌幅限制。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

(五)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交易对方	作为对价的股份数量(股)
1	周文元	169,425,676
2	王赫	45,844,595
3	黄丛林	23,918,918
合计		239,189,189

本次重组向交易对方周文元、王赫和黄丛林发行的股份,自上市完成之日起 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按如下原则分批解锁:

- 1、如《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第一个承诺年度预测净利润实现,则自《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合格审计机构就第一个承诺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锁股份数为其各自认购华东重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的25%;
- 2、如《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前两个承诺年度累计预测净利润实现,则自合格审计机构就第二个承诺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锁股份数为其各自认购华东重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的35%;
- 3、如《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三个承诺年度累计预测净利润实现,则自合格审计机构就第三个承诺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完成减值测试后,解锁股份数为其各自认购华东重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的 40%。

前述股份的解锁还应受限于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上市公司以未分配利润或者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周文元、王赫及黄丛林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将承担上述限售义务。此外,如监管机构对上述锁定期有进一步要求,应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上市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689,442,857 股,本次新增股份登记上市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为 928,632,046 股。

1、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截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18,400,000	31.68
2	翁耀根	106,966,667	15.51
3	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	42,000,000	6.09
4	无锡杰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1,000,000	3.05
5	招商财富一招商银行一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15,123,732	2.19
6	翁 霖	14,047,619	2.04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广发多 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20,552	1.29
8	广发证券资管一中国银行一广发恒定 18 号华东重机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	8,428,571	1.22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487,700	0.94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 理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538,800	0.80

2、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本公司前十大股东

本次发行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18,400,000	23.52
2	周文元	169,425,676	18.24
3	翁耀根	106,966,667	11.52
4	王赫	45,844,595	4.94
5	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	42,000,000	4.52
6	黄丛林	23,918,918	2.58
7	无锡杰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1,000,000	2.2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8	招商财富一招商银行一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15,123,732	1.63
9	翁霖	14,047,619	1.51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广发多 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20,552	0.96

(七) 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公司自上市之日起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重组前,华重集团持有公司31.6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翁耀根、孟正华和翁杰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6.33%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完成后,华重集团持有公司23.52%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翁耀根、孟正华和翁杰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41.82%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重组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独立财务顾问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 形的说明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责任的情形:

- 1、独立财务顾问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独立财务顾问或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3、独立财务顾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
- 4、独立财务顾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 5、独立财务顾问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承诺的事项

独立财务顾问作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 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 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及本独立财务顾问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 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上市保荐书以及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寿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独立财务顾问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独立财务顾问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五、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期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 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不少于一个会计年度,故持续督导期至 2018年12月31日。

(二) 持续督导方式

中信建投证券将以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及其他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三) 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中信建投证券于持续督导期间内的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1个完整会计年度 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 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 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 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 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 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 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 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 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表决程序、 回避情形等工作规则;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本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 情况,本机构将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发表意见; 3、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 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督导发行人在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立即书 面通知本机构,并将相关资料、信息披露文件及报送证监

	会、交易所的其他文件送本机构查阅。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 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本机构将定期派人了解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 2、如发行人欲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案,本机构将督导发行人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 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本机构持续关注发行人提供对外担保及履行的相应审批程序情况,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规范对外担保的制度; 2、要求发行人在对外提供担保前,提前告知本机构,本机构根据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二)保荐协议或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对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履行持续督 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进行例行性现场调查,必要时进行专项调查; 2、关注发行人的委托理财事项,并对其合规性和安全性 发表意见; 3、持续关注发行人股权结构、股东持股变动、股份质押 状况以及影响股价变动的重要情况;发行人人事任免、机 构变动等内部管理的重大事项。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 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承销协议中承诺保障本机构享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的充分的知情权和查阅权;其他中介机构也将对其出具的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其他安排	-

六、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9 层
电话	010-65608358
传真	010-65608450
经办人员	张宇辰、武腾飞、赵鑫

七、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证券上市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具有保荐人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本着 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



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中信建投证券内核小组的审核。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中信建投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新增股份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_			
	张宇辰	武腾飞	赵鑫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8日